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717	8,278
其他收入	3	44	61
員工成本		(9,587)	(9,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3)	(703)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361)	(561)
其他經營費用		(12,434)	(15,231)
融資成本	4	(26,086)	(16,2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5)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43	—
		<u>(43,192)</u>	<u>(34,1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3,192)	(34,144)
所得稅開支	6	—	—
		<u>(43,192)</u>	<u>(34,144)</u>
本期間虧損		<u>(43,192)</u>	<u>(34,14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890	1,402
		<u>1,890</u>	<u>1,40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890</u>	<u>1,402</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41,302)</u>	<u>(32,742)</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192)	(34,144)
非控股權益		—	—
		<u>(43,192)</u>	<u>(34,144)</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302)	(32,742)
非控股權益		—	—
		<u>(41,302)</u>	<u>(32,74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30港仙)</u>	<u>(1.18港仙)</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11B-3012室。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藝人管理費收入	318	180
酒店房間收入	3,055	3,241
餐飲收入	2,714	746
門券收入	3,137	2,120
租金收入	1,914	763
貨品銷售	355	330
附設服務	224	898
	<u>11,717</u>	<u>8,278</u>
其他收入		
其他	44	61
	<u>11,761</u>	<u>8,339</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費用	546	494
可換股債券利息	5,954	7,026
債券利息	9,780	3,367
其他借貸利息	9,806	5,346
	<u>26,086</u>	<u>16,233</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75	175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361	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3	70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880	8,7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7	964
	<u>8,880</u>	<u>8,791</u>
	<u>707</u>	<u>964</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1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1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331,723,000股(二零一五年：約2,888,389,000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未經審核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8,839	620,011	1,000	78,791	338,871	(2,222)	26,229	51,040	6,399	(336,484)	1,072,474	—	1,072,47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34,144)	(34,144)	—	(34,14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402	—	—	—	—	1,402	—	1,4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8,839</u>	<u>620,011</u>	<u>1,000</u>	<u>78,791</u>	<u>338,871</u>	<u>(820)</u>	<u>26,229</u>	<u>51,040</u>	<u>6,399</u>	<u>(370,628)</u>	<u>1,039,732</u>	<u>—</u>	<u>1,039,73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3,172	663,770	1,000	78,791	415,357	(78,579)	26,229	80,081	—	(589,678)	930,143	239	930,38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3,192)	(43,192)	—	(43,192)
換算海外業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890	—	—	—	—	1,890	—	1,8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3,172</u>	<u>663,770</u>	<u>1,000</u>	<u>78,791</u>	<u>415,357</u>	<u>(76,689)</u>	<u>26,229</u>	<u>80,081</u>	<u>—</u>	<u>(632,870)</u>	<u>888,841</u>	<u>239</u>	<u>889,080</u>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收入上升41.54%。收入主要源自酒店房間及門券收入，而部分收入則來自位於中國的貨品銷售、拍攝配套服務及租金收入，以及香港的藝人管理及活動統籌業務。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由上一期間約9,800,000港元減少至約9,6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進行年度薪酬檢討所致。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約9,900,000港元，乃來自新增借貸的利息支出；新增債券的利息支出及作為收購盛麟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而於二零一五年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回顧期間的其他經營費用由上一期間約15,230,000港元減少至約12,43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減少約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對酒店及影視城所消耗之食品、材料及其他快銷消費品等之直接成本實施有效的控制政策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43,200,000港元，而比較期間的虧損淨額則約為34,100,000港元。截至三個月止期間錄得的虧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444,000平方米，是匯集電影拍攝場地、主題樂園、酒店、表演場館等觀光和遊玩設施於一身的獨特影視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西樵山國藝影視城正式開業。本集團相信，影視城將成為廣東省的旅遊熱點之一，可吸引更多遊客，並為旅客提供親臨電影場景的娛樂體驗。

本集團就此與一間旅行社(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推廣國藝影視城的旅遊套票及大中華旅遊套票，並透過推出國藝影視城婚紗攝影、旅遊及住宿套票，推廣婚紗照拍攝景區，以吸引不同類別的客戶。

隨著該影視城隆重開幕，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節慶活動、大型活動及流行歌手音樂會，吸引許多遊客慕名而來，並取得一定的媒體曝光率。本集團亦正籌備多項大型活動，有望吸引更多遊客。此外，國藝渡假酒店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正式營業。憑藉完善的住宿服務的配合，每位客戶將可享受參觀該影視城的非凡體驗。

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核心項目，也是華南區內最真實細緻、配套設施最優秀完備的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佔地374,000平方米，包括120,000平方米的湖泊水景。

本集團已在該影視城舉辦一系列的節日慶祝活動，吸引了大量的遊客進入該影視城。在二零一五年舉辦的音樂狂歡節和萬聖節慶祝活動上分別創下逾16,000位及14,000位遊客的記錄，而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舉辦的新春慶祝活動更吸引逾26,000人次入場。這些大型活動成功地提高了該影視城的品牌知名度，並在市內引起熱烈討論。

拍攝景區已經竣工，並正式開放予製作團隊租用。拍攝基地憑藉豐富的場景選擇、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多功能配套服務，已吸引多部電影及電視劇在此拍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擔任租賃代理的角色)已與一間出租電影拍攝設備的著名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合作夥伴提供的大量道具、戲服及高科技拍攝設備，加上該影視城的高級拍攝輔助服務及景區景點，預期將吸引更多大、中型製作團隊入駐。此外，本集團正考慮邀請知名零售公司進駐拍攝基地開設零售店，為賓客提供合適的商品。

除此之外，將創建一些高配備室內攝影棚，以向尋找室內拍攝地點的團隊提供更豐富的景區選擇。該高配備室內攝影棚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工建設。

隨著該影視城全面開放及與上述資源豐富的公司合作，相信影視城將可產生巨大的協同效益，吸引更多遊客進場參觀，因而將產生可觀收入並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婚紗攝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與國內一個著名的婚紗攝影連鎖集團達成協議，發展其全新的婚紗攝影業務。據此，本集團出租影視城佔地約20畝(13,333.33平方米)的範圍，租期12年，及婚紗攝影公司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興建多個不同風格的景區，如歐式、韓式及日式等，確保每年至少有28,800對新人進入景區拍攝婚紗照。預料此項安排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產生的收入將不少於約人民幣1,200,000元。根據二零一五年的數據，如預期般年內有逾29,000對新人在影視城拍攝其婚紗照。

酒店

毗鄰影視城的五星級酒店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正式開業，酒店擁有豪華套房至經濟實惠的標準房，以滿足不同遊客的需求。酒店採用現代歐式風格設計、豪華格調以黃色及金色為主調，套房裝飾華麗，配備設計精美的傢俱。本集團想賓客所想，致力提供周到服務以滿足賓客需求，如水療中心、商務中心、現代游泳池及變速賽車等，為賓客締造愉快的時光。

酒店將提供350間套房，為區內最豪華、最富特色的酒店之一。本集團將尋求機會配備更多設施以提供全面的服務，滿足賓客的各種需求。

電影院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國藝影視」)與其合營企業在珠海市中心的大型商場合作發展電影院業務。

國藝影視持有合營企業60%股本權益。該電影院設有八個銀幕，提供合共逾730個座位，並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投入營運，令本集團的娛樂文化業務得以更全面發展。

藝人管理

隨著影視城落成及投入營運，並鑒於國內電影的龐大市場，本集團未來會招攬更多有潛質的藝人加入，以迎合如此龐大的市場需求。除本集團製作之電影外，本集團旗下藝人陳嘉桓、阮頌揚、周嘉莉、沈良杰、葉芷如及周定宇亦將擔綱及參與多項演出及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會為彼等物色合適之機構擔任代言人及參與廣告拍攝。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羅致具潛質的藝人，擴大藝人管理分部，使該分部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電影製作

電影製作分部方面，本集團與新文化及凱羿影視傳播合作拍攝及發行改編自小說的電影《男人唔可以窮》。這部啟發人心的電影已完成拍攝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十二月在香港及中國上映。此外，本集團已投資拍攝《十七歲》、《死黨》及《上山吧！兄弟》。《十七歲》已在電影院播放，得到觀眾廣泛好評。《死黨》及《上山吧！兄弟》現正在拍攝中，將分別於電影院及互聯網上映。本集團相信，該等影視製品將成為最受歡迎的電影及網絡電視節目之一，並會產生可觀收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回顧期間，因本集團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收款和付款，故人民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根據盛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佛山市地方機關就租賃土地發展旅遊業務以及相關娛樂業務及酒店業務而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向有關項目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或本集團須向地方機關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賠償金。有關項目須分別於簽訂租賃協

議日期起計三年及四年內竣工及投入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應能達成租賃協議所載的條件，因此毋須就負債作出撥備。

完成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

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購買盛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得總佔地面積約為368.33畝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開發該等鄰近地區將有助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邁向新高峰。

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1及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而餘下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僅將於獲得有關無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後方予發行。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獲得，故有關代價需調整扣減20,000,000港元，因此承兌票據2將不會發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而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發出之通函內。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2,096,32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3.6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33,292	—	—	—	33,292
董事	3.3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91,905	—	—	—	91,905
董事	2.8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1,971,128	—	—	—	11,971,128
總數			12,096,325	—	—	—	12,096,325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已更新至最多288,838,948股股份，即以2,888,389,48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除外)(「更新計劃限額」)；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額以更新計劃限額為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額以更新計劃限額為限；及因應於更新計劃限額範圍內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8,838,012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7.6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8,232,987	—	—	—	8,232,987
董事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025	—	—	—	605,025
總數			8,838,012	—	—	—	8,838,0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洗國林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3,473,000	—	683,473,000	20.51%
	配偶權益	23,352,000	—	23,352,000	0.70%
羅寶兒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352,000	—	23,352,000	0.70%
	配偶權益	683,473,000	—	683,473,000	20.51%

附註1： 洗先生及羅女士實益擁有706,8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洗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羅女士為洗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i.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冼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8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7,964,160	—	—	—	7,964,160
羅寶兒女士(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8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3,982,080	—	—	—	3,982,080
周啟榮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8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24,888	—	—	—	24,888
李錦洪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3.3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5,065	—	—	—	25,065
崔志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3.6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33,292	—	—	—	33,292
陳天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3.3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33,420	—	—	—	33,420
黃龍德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3.3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33,420	—	—	—	33,420

ii. 新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冼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360,403	—	—	—	3,360,40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34,450	—	—	—	134,450
羅寶兒女士(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360,403	—	—	—	3,360,40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34,450	—	—	—	134,450
周啟榮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8,807	—	—	—	58,807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67,225	—	—	—	67,225
洗灝怡女士(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344,161	—	—	—	1,344,16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50,419	—	—	—	50,419
李錦洪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401	—	—	—	8,40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6,806	—	—	—	16,806
崔志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3,604	—	—	—	33,60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67,225	—	—	—	67,225
陳天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3,604	—	—	—	33,60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67,225	—	—	—	67,225
黃龍德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3,604	—	—	—	33,60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67,225	—	—	—	67,2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563,547,600	16.91%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會各董事(「董事」)相信，僱員質素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改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等員工福利。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李傑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此方面，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鐮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